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利亞婚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被　　告　曾淑怡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岜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關於利息請求部分為：「加上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本院審理時，關於利息請求部分當庭補正之聲明為：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婚紗公司，被告則為網路部落客，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與被告訂立契約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婚紗，被告依約定試穿後撰寫體驗文章，被告於106年6月1日至原告處試穿婚紗，原告並於同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5千元予被告。另被告又向原告表示，如提供被告至韓國拍攝婚紗，被告即可撰寫拍攝過程之文章置

放在網路平台上，對原告有極佳之宣傳效果，原告遂於106年6月3日與被告約定，原告給付被告3萬5千元，由被告至韓國拍攝婚紗，並撰寫體驗文章，被告前往韓國之車馬費及住宿費用則由原告負擔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。原告隨即安排被告於106年7月5日至同年月8日前往韓國拍攝婚紗，並為被告支付拍攝婚紗之費用141,818元，惟被告遲遲未就系爭A、B契約撰寫文章，原告雖多次聯絡被告，惟未獲被告置理。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A、B契約，又系爭A、B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依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6,818元（匯款3萬5千元及代墊費用141,818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以V娜。婚紗部落客為名活躍於網路媒體，原告於106年2月22日向被告為婚紗試穿合作邀請，雙方約定3萬5千元為對價，由被告試穿婚紗，撰寫、分享心得，該文章須經原告校稿後始得發布，此為系爭A契約，被告於106年6月1日完成系爭A契約之婚紗拍攝，因對拍攝結果甚為滿意，遂邀約原告以相同之合作模式至韓國拍攝婚紗，原告同意負擔被告及其友人至韓國拍攝費用，此為系爭B契約，被告並於106年7月2日完成系爭A契約文章之撰寫，嗣被告於106年7月5日至韓國拍攝婚紗，惟原告未能提供韓國拍攝資料予被告，亦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撰文費用，被告未能履行系爭B契約，此為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之結果，原告應自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A、B二契約關係存在，系爭A契約為106年3月16日，因原告邀請被告試穿婚紗，由被告撰寫體驗文章，被告於同年6月1日至原告處試穿婚紗，原告並於同日匯款3萬5千元予被告；系爭B契約為106年6月3日，兩造合意由被告至韓國拍攝婚紗，並撰寫體驗文章，且

約定由原告給付被告3萬5千元，並由原告負擔被告前往韓國的車馬費及住宿費用，然原告尚未給付3萬5千元，而被告於同年7月5日至同年月8日前往韓國試穿婚紗並拍攝，原告已支付韓國拍攝商品及食宿費用，被告則自行刷卡負擔前往韓國機票費，金額為25,570元，惟依兩造先前合意，原告提供前往韓國之金額為12,785元，就系爭A、B契約，被告至今均尚未將正式體驗文章交予被告，而兩造於107年11月7日對話時，原告已向被告表示「・・・真的不需要了」等語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有本院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2頁至354頁）。然被告則以系爭B契約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等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：原告終止系爭A、B契約是否合法？又原告請求返還176,818元有無理由？

、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又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7條、第548條第2項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，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、就系爭A契約部分，被告於106年2月22日之電子郵件表示：「目前試穿文費用：篇/試穿文寫入6件＋篇/店家專欄文章（初次合作加贈）費用$35000」等語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9339號卷第31頁，下稱北院卷），且被告已於106年6月1日收受原告匯款3萬5千元，並進行婚紗試穿體驗，被告雖辯稱曾經提出系爭A契約之體驗文章，惟經原告當庭表示該體驗文章乃草稿，並非正式作品，且

被告當時有同意修改，尚須置放原告公司之標示，並提出兩造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及電子郵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5頁、第261頁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至今未提出正式體驗文章交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54頁），堪認被告迄今未履行系爭A契約，應屬無疑。

ŋ、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；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在雙務契約中，一方之從給付義務與他方之給付，是否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，能發生同時履行抗辯，應視其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而定。就系爭B契約部分，依被告106年6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示合作內容為：「・・・這篇對我的店家絕對有超高價值～所以這篇文章我會以工作的形式讓效果達到最好！文章費一樣$35000! 8兩篇文＋FB會貼最新狀況的文或直播。車馬費及住宿部分由店家支出・・・」等語（見北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合作內容原告方面須先為給付者為提供韓國婚紗、車馬費及住宿費用，並未約定原告須先為給付3萬5千元及提供拍攝後之照片，而原告亦已依約提出至韓國拍攝婚紗服務之相關服務，業經原告提出發票乙紙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9頁），況系爭B契約依被告前開通訊軟體LINE邀約內容為被告分享工作形式，且以社群軟體張貼或直播拍攝婚紗之最新狀況，被告亦於拍攝時有自行或委請同行有人拍攝照片，有原告提出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3頁至249頁），是難認原告提供拍攝後之照片或費用與系爭B契約之達成有必要關係。再者，被告自106年7月8日至韓國拍攝婚紗完畢後，均未見其向原告提出需要婚紗照片之要求，且原告於106年7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聯絡，被告表示身體不舒服，要求原告先行留言，嗣後亦未見被告回應，直至同年8月9日原告又主動聯絡被告等情明確，此有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在卷可參（見北院卷第45頁），是以，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系爭B契約提供拍攝完成之照片而有未依債之本

旨給付，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，要難採信。

ē、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至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因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而所應返還之利益，併應附加付息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訂立系爭A契約時已有收受原告交付之部分報酬3萬5千元，而就系爭A、B二契約，原告以109年5月8日之民事準備狀再向被告為終止系爭A、B二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經被告訴訟代理人109年5月14日當庭收受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應認系爭A、B二契約均已於109年5月14日終止。又系爭A、B契約被告未處理完畢前，經原告終止系爭A、B契約，被告就其已處理部分即代為支出系爭B契約之機票錢雖為25,570元，然依兩造先前合意原告提供被告前往韓國拍攝之機票費用為12,785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3頁），是被告就系爭B契約得請求之報酬為12,785元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受領系爭A契約之報酬3萬5千元，扣除被告得請求之報酬12,785元後，其餘164,033元部分其法律上之原因已於事後不存在，自仍應負返還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終止系爭A、B契約後，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64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北院卷第7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